（上接D43版）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胡皓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皓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皓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的规定，不违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胡皓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皓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胡皓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皓悦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提名曾学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学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曾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学波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曾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曾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关联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3，费俭、王明俊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2/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3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因新冠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3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曾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并论证后，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将考核年度递延一年，考核年度调整为 2023 年-2025 年，并在原定目标基础上酌情调整考核目标。修订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内容

（一）调整原因

鉴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上海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全市范围内逐步实行静态管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上海及周边大量客户群体也同样受封闭管理或外部物流管控的影响，无法正常接收小鼠模型，公司第二季度收入确认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运营，订单回升情况良好，但下半年收入确认尚受订单的生产交付周期和异议期影响有所延迟，订单的传导效应亦会影响后续年度的收入确认情况。多因素叠加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不能达到预期激励效果。

考虑到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考核目标无法达成，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努力付出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同时也违背了收益和贡献对等的激励原则。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并论证后决定将考核年度递延一年，考核年度调整为 2023 年-2025 年，并在原定目标基础上酌情上调了考核目标。

（二）调整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4.13 亿元	3.7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6.19 亿元	5.0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9.28 亿元	6.77 亿元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6.19 亿元	5.0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9.28 亿元	6.77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 A/Am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4.74 亿元	4.2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7.11 亿元	5.7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10.67 亿元	7.77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 A/Am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因修饰模式生物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集中发展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衍生的模型繁育、药效评价及表型分析和饲养服务等核心业务。公司具备成熟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库和成强的模型构建能力，相关产品的实验应用效果良好。随着我国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新药研制蓬勃开展，科研机构、工业客户对公司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旺盛。

2022 年第二季度上海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全市范围内逐步实行静态管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上海及周边大量客户群体也同样受封闭管理或外部物流管控的影响，无法正常接收小鼠模型，公司经营表现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公司经营现状，公司以 2023 年至 2025 年为考核年度，对应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 4.74 亿元、7.11 亿元、10.67 亿元，触发值分别为 4.27 亿元、5.76 亿元、7.77 亿元。

本次调整将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调整后的考核指标的设定能良好规避因不可抗力从而导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风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以公司实际情况作为立足点，重点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本次疫情后公司发展预期，平衡考核目标值和公司期望值，稳定助推中长期目标的实现。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公司发展规划吻合，推进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的实施，并有助于公司健全现有的薪酬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同时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放眼于公司长期发展。

3、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一、会计处理方法”之“（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以及“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42 元（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19.18%、20.30%（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6.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8.4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186.0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5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186.07	735.43	890.15	435.54	124.9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调整后：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4.80 元（公司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 年、2.5 年、3.5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62%（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